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 6 日·重庆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本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五、因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故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期间，请各参会人员耐心等待。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七、请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资 料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6
议案一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8
议案二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11
议案三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7
议案四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18
议案五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六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 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八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 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2
议案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 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4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重钢股份管控大楼三楼
二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大卫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审议议案：
 - 1、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POSCO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 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POSCO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议案进行提问。

- 五、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监票员、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计票。
- 八、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
- 十、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面临严峻的经营压力，监事会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为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完成审查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中期、2015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关联交易、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及履行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通过公司第七届监事酬金，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和增补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行方案、发行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报告期内，监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过程，及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对 2015 年换届选举的董事任职资格和审批程序进行监督。

三、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开展集中检查 2 次，专项检查 2 次：（1）2015 年 1 月至 3 月，监事会开展了年度集中监督检查，形成年度监督检查报告；（2）2015 年 7 月，开展了半年度集中检查；（3）2015 年 8 月，监事

会开展考核体系专项检查；(4) 2015 年 10 月，监事会有针对性地开展诉讼风控专项检查，监控排查诉讼风险。

2015 年度，为加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针对性，监事会继续以监事分工重点监督的形式开展工作。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监督重点，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监事会对公司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为促进管理层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监事会就公司“三重一大”的分级决策实施、贯彻落实开展有效监督；监事会还对公司重点攻关项目、精简用工开展有效监督；监事会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另外，监事会就规范公司关联担保，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原材料采购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偿债风险等事宜进行监督，并跟踪监督检查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及公司债回售兑付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重大事项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执行有效；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和泄露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账目清楚，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聘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4、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将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清晰、有效，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项、一般缺陷 3 项。

五、监事会提醒管理层注意事项

2016 年度，制造行业进一步进入艰难期，监事会关注公司扭亏能力和营运能力，提醒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扭亏脱困，确保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监事会提醒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监事会将监督公司后续整改落实情况，促进公司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六、致谢

监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对我们的信任与支持，感谢公司员工在艰难的形势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专业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1、董事会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召开了 5 次现场会议，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融资方案、会计师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宜进行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还就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银行借款、管理层人员变更、接受财务资助、季度报告、与韩方合作、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以书面议案方式作出了 43 次董事会决议。

201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召开会议 1 次，就公司定向增发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等事项；薪酬委员会议召开会议 1 次，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发放及 2016 年薪酬设计方案；提名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 1 次，书面议案 3 次，对董事会的规模及构成、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继续完善和细化有效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

3、公司治理

董事会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的水平，视企业管治为价值创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恪守企业管治的承诺，保持对股东的透明度及问责制，为所有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没有差异。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专业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4、加强信息披露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时，对于存货应计提的跌价损失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未能合理预计影响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业绩预亏修正公告，并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加强日常工作的沟通、协

调，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披露不足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建立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专线电话、接待来访投资者等诸多方式，及时、客观的答复投资者关心的事项，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5、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内控（审计）室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内控（审计）室根据国家五部委发布的基本规范、配套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副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建设工作组，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均指派了内控专员负责推动内控建设工作。同时，公司还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报告期内，公司还着力加强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工作的程序，明确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分析和评估的工作流程及方法，确立风险评级的标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明确相应的汇报路线和报告要求，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设立并改进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

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二、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5 年，受国内钢铁产能严重过剩，钢材市场持续恶化，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国内钢铁行业普遍面临巨大经营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焦炭 174 万吨、铁 352 万吨、钢 359 万吨、钢材 330 万吨，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 19.7%、20.6%、17.3%、17.7%。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350,022 千元，同比下降 31.81%。为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负重前行，全体董监高勤勉尽责，既抓好公司治理，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又全力推进企业脱困突围的各项工作举措。

（一）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与公司业务性质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管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推进战略管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调控举措，公司董事会客观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审议了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大力调整结构，强化精准销售，着力提升品牌，用心改善服务，深入降本增效，切实加强管理，全面深化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建成长江上游汽车用钢、结构用钢生产基地，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

（三）授权经营管理层抓好年度生产经营工作，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调结构、降成本”，开展了大量的工作。

一是以十大降本增效为核心，切实抓好“规模降本、采购降本、工序降本、销售增效、管理降本、资金降本、开源增效、改革降本、财务精细化降本、政策降本”等十项降本增效举措，有效支撑了公司的经济运行。

二是努力调整销售策略，扩大区域市场销售比例，全年实现了热卷本地市场占有率 90%以上和中厚板本地市场占有率 50%左右的销售目标。

三是极力改善品种结构，全年共开发新产品 16 个，新产品及特殊要求产品开发试制量达到 26.10 万吨（其中新产品 8.5 万吨），实现产值 6.8 亿元。容器板、耐磨板、桥梁板等重点产品销售比重及重庆区域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船板比例降低至 65%，比 2014 全年低 10%。

四是加强质量管控，切实提升产品质量。全年主要质量指标目标完成率为 92.59%，较去年提高 5.49 个百分点。

五是积极做好资源保障，通过优化采购渠道平衡资源稳定结构、寻求采购融资弥补资金缺口、强化管理提高风险控制能力等举措保证了生产所需原料的供应，降低了采购成本。

六是推进改革及强化管理，形成了机构改革方案、梳理了损害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加强了对涉诉案件的管控，有效应对并化解了各类矛盾。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钢铁行业的寒冬仍将继续，产能过剩突出，供大于求，钢材价格持续下跌，钢铁行业陷入极度困难。面对钢材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经营亏损的严峻形势，董事会将带领公司员工，齐心协力，全力以赴，在适度规模、创新驱动、调整结构、提升品质、开拓市场、强化管理、降本增效、深化改革八个方面寻求突破，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016 年，公司构建技术创新保障体系，推动科技进步，支撑脱困突围，增强发展活力，加速形成市场竞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加速产品结构调整为核心，统筹推进资本要素、管理资源、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坚持“做精做优，区域主导”战略，

彻底改善“两头在外”格局，抢占区域市场；坚持效益优先，精准生产，降本增效，调整产线结构，优化系统平衡。实施重点改造项目，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个性定制，精细服务。创新服务理念，注重服务内涵，改进服务质量，致力打造全过程个性化、定制化服务体系，真正实现钢铁制造商向服务商的“蝶变”；金牌传承，质量第一。坚持“质量求生存、品种求发展”品质战略，强化品牌定位，提升品牌价值，实现提质增效；依法治企，严格管控。抓实依法管理，优化流程再造，夯实管理基础，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全面提升执行力，构建适应重钢转型发展的现代管理体系；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加快理顺体制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增强竞争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深挖改革红利，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务求实效，共享发展。关心职工，爱护职工，进一步强化职工权益保障，逐步提高职工福利待遇，实现企业、职工、社会各方共享发展成果。

2016 年公司将大力调整结构，强化精准销售，着力提升品牌，用心改善服务，深入降本增效，切实加强管理，全面深化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建成长江上游汽车用钢、结构用钢生产基地，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已于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qgt.cn>），请各位股东参阅。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财务报告请各位股东参阅公司《2015 年度报告》第十三节“财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在相关网站和媒体进行了刊登。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五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7,248 千元，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六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并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qgt.cn>)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受聘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第六届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质量，建议向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即从 2015 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并参照 2015 年度实际酬金拟定其 2016 年度酬金，公司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厘定其报酬、签订服务协议等事宜。

该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八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各位股东：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以下称“POSCO”）友好协商，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重钢-POSCO 冷轧板材项目、重钢-POSCO 镀锌板材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署了《冷轧、镀锌合资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 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双方在中国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铁制品和副产物的生产、销售及各类钢铁制造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总额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并于合资公司设立后通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367568 万元；在前述投资总额业已投入并实施完毕，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增加投资总额至人民币 389313 万元。

3、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设立时，本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27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为人民币 132324.3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90%，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2.7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10%；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将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389313 万元时，

则应同时对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8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 7828.2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增至人民币 140152.5 万元)，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增资人民币 869.8 万元。

4、出资方式

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进行出资。

POSCO 拟以现金人民币或者等值美元进行出资。

本公司与 POSCO 签署的上述合资经营合同 ,将有利于本公司针对重庆及周边地区的近距离汽车等行业的较大用材需求 ,发挥市场优势和合资公司钢材深加工的技术质量优势 ,对公司调整、优化产品结构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还需取得审批机关批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各位股东：

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以下称“POSCO”)经友好协商 ,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重钢-POSCO 冷轧板材项目、重钢-POSCO 镀锌板材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共同签署了《冷轧、镀锌合资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 年 4 月 6 日 ,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 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之条款和条件 ,双方在中国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铁制品和副产物的生产、销售及各类钢铁制造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总额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3077 万元 ,双方可在设立时的投资总额已投入并实施完毕的基础上协商决定将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234214 万元。

3、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设立时 ,本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为人民币 53231 万元 ,其中 ,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83.19 万元 ,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49% ;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47.81 万元 ,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51% ;若双方决定增加投资总额 ,则应同时对合资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40455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 19822.95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906.14 万元），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增资人民币 20632.05 万元。

4、出资方式

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进行出资。

POSCO 拟以现金人民币或者等值美元进行出资。

本公司与 POSCO 签署的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将有利于本公司针对重庆及周边地区的近距离汽车等行业的较大用材需求，发挥市场优势和合资公司钢材深加工的技术质量优势，对公司调整、优化产品结构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还需取得审批机关批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